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406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9日

商 标

# 盛瑾芳

申 请 人 晏盛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文港镇文沙路435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白茶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谷类制品；调味品